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 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4日

至2025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1	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2	修订《公司章程》	√
1.0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修订《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9	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选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7	蓝特光学	2025/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2)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

(4)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斌杰、陈夏晟

联系电话:0573-83382807

邮箱地址:IR@lante.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023

(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1	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1.02	修订《公司章程》			
1.0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5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7	修订《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9	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3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选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